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97.4359%的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新农开发在本次重组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如下：

- 1、新农开发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新农开发聘请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 3、新农开发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 4、新农开发聘请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

上述第三方机构均为本次重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新农开发就本次重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组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